

报告首页

项目名称	大渡口区柏华小区 17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		
委托单位	大渡口区柏华小区 17 栋 2 单元业主		
委托日期	2025 年 12 月 22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1 月 2 日
委托内容	结构安全性鉴定		
结论与建议	1.鉴定结论 大渡口区柏华小区 17 栋 2 单元所属建筑主体结构及地基基础安全性鉴定综合评级为 B_{su} 级，地基基础和上部主体结构满足安全使用要求，该单元具备加装电梯的基本条件。 2.处置建议 1) 电梯改造设计及施工应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，设计单位应依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，确保增设电梯结构安全和改造后既有建筑安全。 2) 该房屋在后续使用过程中，应注意日常维护维修，使用方应加强对房屋结构构件的安全观察，明确构件工作状态，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用途和使用环境。房屋损伤和运行情况等应定期检查，检查频率每年不应少于 1 次。		
备注	本鉴定报告共 4 份。		
注册结构工程师	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 姓名: 李伟霞 注册号: 1401550-AY003 有效期至: 至2025年12月	检测	陈旭 杨
注册岩土工程师	陈平 杨	审核	王树明
		批准	王树明
设计单位公章		检测单位公章	

50292-2015) 7.4 节, 评定该房屋围护系统的安全性等级为 B_u 级。

6.5 鉴定单元安全性评级

根据对构件和子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结果, 按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(GB50292-2015) 9.1 节的相关规定, 评定该鉴定单元的安全性等级, 详见表 12。该房屋的结构安全性等级鉴定为 B_{su} 级。

表 12 鉴定单元的安全性等级

子单元	鉴定评级	鉴定单元评级
地基基础	B _u	按 9.1 节鉴定单元安全性评级原则, 评定安全性等级为 B _{su} 。
上部结构	B _u	
围护系统	B _u	
注: 根据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, 鉴定单元安全性评级含义为: A _{su} : 安全性符合该标准对 A _{su} 级要求, 不影响整体承载, 但可能有极少数一般构件应采取措施; B _{su} : 安全性略低于该标准对 A _{su} 级要求, 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, 可能有极少数构件应采取措施; C _{su} : 安全性不符合该标准对 A _{su} 级要求, 显著影响整体承载, 应采取措施; D _{su} : 安全性严重不符合该标准对 A _{su} 级要求, 严重影响整体承载,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。		

7 鉴定结论及建议

7.1 鉴定结论

大渡口区柏华小区 17 栋 2 单元所属建筑主体结构及地基基础安全性鉴定综合评级为 B_{su} 级, 地基基础和上部主体结构满足安全使用要求, 该单元具备加装电梯的基本条件。

7.2 处置建议

- 1) 电梯改造设计及施工应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, 设计单位应
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, 确保增设电梯结构安全和改造后既有
建筑安全。
- 2) 该房屋在后续使用过程中, 应注意日常维护维修, 使用方应加强

对房屋结构构件的安全观察,明确构件工作状态,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同意,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用途和使用环境。房屋损伤和运行情况等应定期检查,检查频度每年不应少于 1 次。

8 附件

附件 1: 委托方提供部分图纸(共 10 页)

附件 2: 结构分析报告(另计页码)

(以下无正文)